

再论汉石经《鲁诗·大雅》的分什与篇次*

——兼辨上博藏汉石经《鲁诗》残石真伪

马 涛

内容摘要:汉石经《鲁诗·大雅》诸篇的诗次是近代以来石经研究者与经学研究者所共同关心的一个重要议题。在前辈学者的努力下,随着石经残石的渐次出土,《鲁诗·大雅》中《生民之什》的碑版与篇次已愈发清晰。而通过对《鲁诗》校记残石的缀合,则可进一步复原出汉石经《鲁诗·大雅》“第三什”的篇目与诗次,整个《鲁诗·大雅》的分什情况亦因之而基本明了。在此基础上,结合汉石经碑图复原的阶段与历史,可以发现,上海博物馆藏《鲁诗·大雅》残石在碑版上与新出土汉石经残字相矛盾,观其行款,基本确定此石当为张国淦《汉石经碑图》面世后据其碑图排列所作的伪刻。

关键词:汉石经 《鲁诗》 诗次 辨伪

汉石经《鲁诗》的分什与篇次由于关涉两汉经学研究中的关键问题,因此被历代汉石经研究者重点关注。先是宋人赵明诚校核出土《鲁诗》残石,始知鲁、毛于文字之异外,“篇第亦时有小异”^①,但由于所据残石拓本淹没无闻,后世学者并未知其究竟。有清一代,治经之风大盛,学者多尚汉注故训,考辨四家《诗》异同者,又不知凡几。然其中究心于文字异同者多,对于其间篇第移易则少有考究,唯有孔广森^②、陈乔枏^③、魏源^④等学者据《诗纬》“四始”“五际”之文,尝试论证两汉今文诗次异同,但亦囿于逻辑推演而未有实证。随着上世纪二三十年代汉石经残石的大量出土,有关两汉今文诗次的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历代儒家石经文献集成”(13&ZD063)阶段性成果。

① 金文明:《金石录校证》,上海书画出版社,1985年,第300页。

② 孔广森:《经学卮言》,《续修四库全书》第173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第281页。

③ 陈乔枏:《诗纬集证》,《续修四库全书》第77册,第786-788页。

④ 魏源:《诗古微》,《魏源全集》第1册,岳麓书社,1989年,第365-380页。

研究才真正得以展开。

汉石经《鲁诗》残石中又数《大雅》三十一篇在分什、篇次等方面,展现的问题最为集中,在《鲁诗》诗次的研究中具有独特的价值。关于汉石经《鲁诗·大雅》诗次面貌的复原,过往学者有过诸多努力,罗振玉《汉熹平石经残字集录》^①、张国淦《汉石经碑图》及马衡《汉石经集存》(以下简称“《集存》”)等著作,通过出土残字的缀合与碑图的复原,对《鲁诗·大雅》的篇次之异,已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而随着建国以来洛阳汉魏故城发掘工作的有序展开,大量熹平石经残石的现世,为进一步探讨、复原《鲁诗·大雅》的分什与篇次提供了有利的条件。本文通过梳理过往学者的相关研究,利用新出土残石以及已有《鲁诗》校记残石,对石经《鲁诗·大雅》的分什与篇次展开更加深入的考察,并在此基础上重新审视上海博物馆藏《鲁诗·大雅》残石的真伪。

一、汉石经《鲁诗·生民之什》的复原及其碑版的确定

由出土残石所见《鲁诗·大雅》诸篇,其“文王之什”所含篇目与今本《毛诗》未见不同,诗次则稍有移易。而“第二什”与“第三什”^②,无论所含诗篇抑或什内诗次,皆同《毛诗》“生民之什”“荡之什”存在巨大差异,其中又因“第二什”可据残石最多,成为复原整个《大雅》诗次的突破口,故自20世纪20年代以来,罗振玉、张国淦、马衡等学者前赴后继,围绕该什诸篇诗次进行了一系列的复原研究。

(一)罗振玉、张国淦、马衡对石经《鲁诗·大雅》“生民之什”的复原

罗振玉是最早利用汉石经残石复原汉代《鲁诗》诗次的学者之一,他在广泛搜集石经拓本的基础上,对石经《鲁诗》诗次作过全面的梳理,考订《大雅》“第二什”诸篇:《既醉》《凫鹥》《民劳》《板》《荡》相次;《桑柔》《瞻印》《假(嘉)乐》相次^③。其中“《民劳》至《板》”残石末行二字,罗氏前后释读不一,先是以其为《洞酌》“民之攸暨”之“攸暨”二字,以《板》接《洞酌》,后又改

①汉石经残石出土于洛阳后,罗振玉便开始收集相关拓本,1929年起陆续编印《汉熹平石经残字集录》《续编》《续编补遗》《三编》《四编》《又续编》等,后集为合编本《汉熹平石经残字集录》及《补遗》。

②据出土汉石经残石,石经《鲁诗》同《毛诗》在《大雅》三什的名称上亦存有不同,故在考证确定什名之前,姑以诸什次序名之。又,《文王》为《大雅》始,两汉诸家《诗》无异议,故《鲁诗》首什仍以“文王之什”名之。

③罗振玉:《汉熹平石经残字集录》,《罗振玉学术论著集》第二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第140-144页。

识为《荡》“女兴是力”中“兴是”二字,而以《板》《荡》相接^①。此外,罗振玉又据石经刊刻体式及《瞻印》残石末行“句·生”二字,推断“句”字是“假乐四章章六句”末字,“生”字则是全什之末“生民之什□篇□章□句”之首字^②。确定了《鲁诗·大雅》第二什亦名“生民之什”,其什始于《生民》而终于《假(嘉)乐》。

后张国淦继踵其事,将罗氏相关考订以碑图形式呈现,并因石经《鲁诗》中《板》《荡》二篇相次而无“荡之什”之名,故将《大雅》第三什之名付诸阙如,冠以“□之什”^③。至此,《鲁诗·生民之什》的篇次面貌已经大体呈现,但由于张国淦复原汉石经碑图的时代限制,无缘目睹一些后出土残石,其对石经碑版的复原仍有待完善,如张氏《碑图》未见《集存》103号《生民》《既醉》残石,故仍依《毛诗》诗次,置《行苇》于《生民》之后,因此其《生民之什》的诗次排列为:《生民》《行苇》《既醉》《鳧鷖》《民劳》《板》《荡》《洞酌》《卷阿》《桑柔》《瞻印》《假乐》,共计12篇。张国淦对石经《生民之什》的复原与《诗经》分什之“什”的含义显然不合,应当是考虑到石经残石与《毛诗·生民之什》诗次而作出的示意性复原。由于《毛诗》中《生民》与《行苇》,《洞酌》与《卷阿》相次,而残石《既醉》《鳧鷖》《民劳》《板》《荡》相连,张国淦《碑图》在无其他佐证的情况下,只能以上述12篇诗为“生民之什”来复原碑图。

及至马衡编撰《汉石经集存》,《鲁诗·生民之什》的诗篇又得以进一步确定。由其所收“《生民》至《民劳》”残石(《集存》103号),知石经《生民》《既醉》《鳧鷖》《民劳》诸篇相次,结合过往所出残石,是汉石经《鲁诗·生民之什》十篇之中九篇已定,其次序为:《生民》—《既醉》—《鳧鷖》—《民劳》—《板》—《荡》—阙—《桑柔》—《瞻印》—《假乐》。而《荡》与《桑柔》之间的诗篇问题,则有待建国后新出土的汉石经残字才得以解决。

至于石经《大雅》“文王之什”与“□之什”二什篇次,由当时所见残石观之:《文王之什》诸篇之中《灵台》在《旱麓》之后,馀与今见《毛诗》诗次无异。“□之什”则仅知《云汉》《崧高》《烝民》相次,《韩奕》与《公刘》相次,尚无法详细推知全什诗篇、诗次究竟如何。

①罗振玉撰《汉熹平石经残字集录四编补遗》时以《板》后为《洞酌》,1930年集撰合编本《汉石经残字集录》时更正为《板》后接《荡》。罗氏先后考订之异,详见虞万里:《二十世纪儒家石经研究》,虞万里主编:《二十世纪七朝石经专论》,上海辞书出版社,2018年,第38页。

②罗振玉:《汉熹平石经残字集录补遗》,《历代石经研究资料辑刊》第5册,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5年,第201-202页。

③张国淦:《汉石经碑图·鲁诗说》,燕京大学国学研究所印本,1931年,第6a页。

(二) 建国后洛阳出土《抑》篇残石及其对石碑的重新界定

罗振玉、张国淦、马衡等人对于汉石经《生民之什》残石的考订,已经大体上还原出石经《鲁诗·生民之什》的诗次面貌,但《荡》与《桑柔》之间的诗篇衔接,以及石经的碑版面貌则尚无法推知。幸而建国后汉魏故城新出土《鲁诗·大雅》残石中有涉相关诗篇者,由之可以进一步复原汉石经《鲁诗·生民之什》的诗篇与诗次,而诸块残石在复原后碑版上的相对位置亦可在此过程中得到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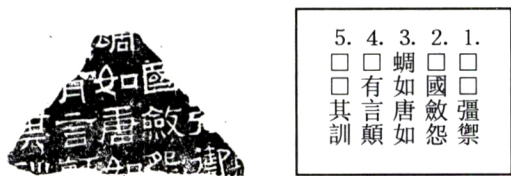


图1 《洛阳近年出土的汉石经》载《荡》《抑》残石

新出汉石经《鲁诗·生民之什》残石(见图1)最早发表于王竹林、许景元《洛阳近年出土的汉石经》一文,残石编号8501^①。该残石背面镌“疆御/国愍怨/蜩如唐如/有言颠/其训”五行十四字,其中首行至第四行皆为《荡》篇残字,第五行“其训”为《抑》篇第二章“四方其训之”残字,王竹林、许景元据此缀合碑版,判定《鲁诗》中《板》《荡》后所接为《抑》,使得《鲁诗·生民之什》的诗篇与诗次得以完整构建。

自王、许二氏揭示汉石经《板》《荡》《抑》三篇相次之后,《抑》篇残石在过往研究中所存在的疑问便可由之而解。如《集存》110号残石载《抑》第八章“贼鲜不为则”残字,其左侧有馀石,当为碑缘,张国淦在复原碑图时即有觉察,但不知《抑》当位于《荡》之后,故付阙如,其在《汉石经碑图·叙例》中云:“今就残字宽五分馀石,在右者作为碑之首行,在左者作为碑之末行……但如《鲁诗》第十二面《大雅》‘为则’两残字,左有五分宽馀石,距此面首行只廿行,即就上面残字互相比计,未能作为末行。罗氏福颐于《鲁诗》行次,考之甚详,以此质之,亦云不得其解,并疑此篇殆《鲁诗》又有移易。”^②可见,对于《抑》篇残石位于碑缘一事,张国淦与罗福颐等石经研究巨擘皆不得其解。与此同时,马衡《汉石经集存》在此则残石释文中又云:“‘万民’‘为则’四字,在《小雅·十月》‘予不臧’一石之阴。”^③检《小雅·十月》“予不臧”残

①王竹林、许景元:《洛阳近年出土的汉石经》,《中原文物》1988年第2期,第15页。

②张国淦:《汉石经碑图·叙例》,第1b页。原文笔误作“在左者作为碑之首行”“在右者作为碑之末行”“右有五分宽馀石”,左、右皆相反,引用时随文更正。

③马衡:《汉石经集存》,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年,第13b页。

石(《集存》64号),位于《碑图》第八面,其右为馥石,“贼鲜不为则”左为馥石与其阳面正相对,故“贼鲜不为则”必为碑图第十一面亦即《生民之什》之碑末无疑。

通过上世纪80年代所发表《荡》《抑》残石对碑图的重新界定,结合《集存》已载残石,可知汉石经《鲁诗》第十一面,以《皇矣》第一、二章为碑首,迄《抑》第八章而止,含《文王之什·皇矣》之后诸篇以及《生民之什》的《生民》《既醉》《凫鹭》《民劳》《板》《荡》《抑》七篇。由于《生民之什》末三篇《桑柔》《瞻印》《假乐》相次为已知,按《诗经》分什以十篇计的原则,则《抑》与《桑柔》之间不当容有它篇,故汉石经《鲁诗·生民之什》所含诗篇及其次序当为:《生民》《既醉》《凫鹭》《民劳》《板》《荡》《抑》《桑柔》《瞻印》《假乐》。

二、汉石经《鲁诗·大雅》诗次补释:校记残石的缀合

通过梳理罗振玉、张国淦、马衡等人的相关研究,结合对建国以来新出土汉石经《鲁诗》残石的缀合,《生民之什》鲁、毛篇次之异已被揭橥。然而与《生民之什》诗次发生关系的“□之什”(第三什),由于石经残石所限,其什名及诗篇构成仍未有定论,尚待新材料的出现。而这样的“新材料”实存于已有石经残石之中,即经末所附《鲁诗》校记。过往学者往往忽略经末校记对于诗次考订的意义,但由于《鲁诗》校记顺次而刻,在一定程度上反映着经文诗篇的次序,因此从《鲁诗》校记的角度出发,通过缀合其校文,《大雅》“第三什”的诗篇及其先后之次便可由之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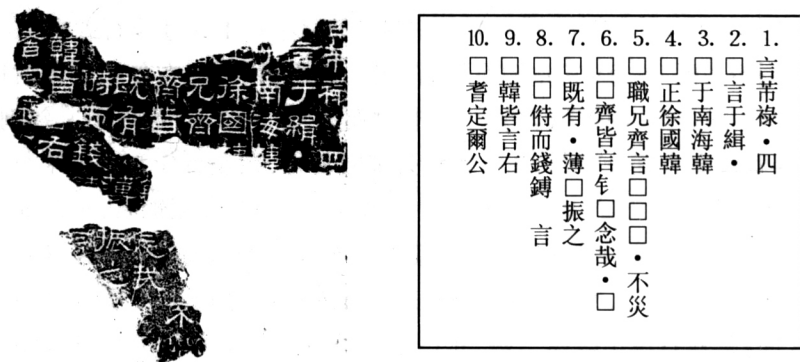


图2 《集存》148号残石

《集存》148号(见图2)校记残石是现今所见《鲁诗》校记残石中,体量最大,存字最多,信息也最为丰富的残石。对于其所镌文字,罗振玉、马衡等人皆有精详的论述,依诸家所考,此石首行“芾祿”为《大雅·卷阿》第四章“芾祿尔康矣”校文,第三行“于南海”为《江汉》第三章“至于南海”校文,第四行“正徐国”则为《常武》第五章“濯征徐国”校文,第五行“职兄”当为《召

旻》第五章“职兄斯引”校文。以上五行皆《大雅》文,第六行不识,第七行始为《周颂》校记。第七行“薄□振之”为《时迈》“薄言震之”校文,第八行“俾而钱铸”为《臣工》“庠乃钱铸”校文,第十行“耆定尔公”乃《武》“耆定尔功”校文。以上诸文,罗、马二家无异议,然次行“于缉”残文,罗振玉以为是《文王》校记,并因此认为《鲁诗》的《卷阿》在《文王》之前^①;马衡不认同罗氏之论,以为其说“似武断”^②。由于《关雎》《鹿鸣》《文王》《清庙》为国风、小雅、大雅、颂之始,汉世今文三家皆同^③,罗氏以《大雅》之始非自《文王》,仅凭“于缉”二字为据,确属武断。故此二字校文当别有它属,详见下文考证。



图3 《集存》147号残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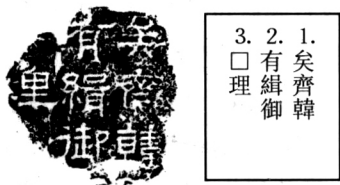


图4 《集存》143号残石

至于此石碑版位置,马衡在《集存》147号残石之下云:“此校文在《邶风》、《凯风》至《谷风》一石之阴。别石‘虺其雷’石之阴,为《大雅》至《周颂》校文。”^④其所言“《邶风》、《凯风》至《谷风》一石”指《集存》12号残石,其阴即为147号残石;“别石‘虺其雷’”则是《集存》9号残石,其阴为148号残石。由于9号、12号残石皆属“邶风第三”,同在汉石经《鲁诗》第一面左侧^⑤,故两者碑版位置大致可以确定。而148号残石经考订,所镌文字为《大雅》至《周颂》校文,那么碑版在此石之上的147号残石所镌校文亦当在《大雅》与《周颂》之间。

《集存》147号《鲁诗》校记残石(见图3)存残字五行,依次为“言优柔/八章以为/言予宾/齐言就/齐”。其首行“优柔”当是“优游”之异文,《小雅·采菽》“优哉游哉”,《韩诗外传》卷八引《诗》即作“优哉柔哉”。今本《毛诗》有“优游”字者两处,一为《小雅·白驹》,一为《大雅·卷阿》。但由于碑版位置所限,此石在《集存》148号残石之上,其文亦当在《大雅》《周颂》之

①罗振玉:《汉熹平石经残字集录》,《罗振玉学术论著集》第二集,第150页。

②马衡:《汉石经集存》,第17b页。

③今文家以《关雎》《鹿鸣》《文王》《清庙》为国风、小雅、大雅、颂之始,见于《史记·孔子世家》《汉书·匡衡传》《韩诗外传》等文献中。详参魏源:《诗古微》,《魏源全集》第1册,第220-238页。

④马衡:《汉石经集存》,第17b页。

⑤参见张国淦:《汉石经碑图·鲁诗》,第1a页。

间,此处异文当指《卷阿》“优游尔休矣”之“优游”。而次行“八章以为”疑为对诗篇章节的论述。

第三行校文“言予宾·”,罗振玉、马衡皆无讨论。笔者按,此“予宾”乃《行苇》“序宾”异文。《行苇》第五章“序宾以贤”,第六章“序宾以不侮”皆有“序宾”字,毛氏传:“言宾客次第皆贤。”“言其皆有贤才也。”^①是以“序”为次序之义,今文三家义无闻。序,从予得声,其字古作𠂔^②,又作𠂔^③。“序”“予”声韵相近,且“予”字古与从“予”得声之字多通,若夏王“帝𠂔”,文献或作“帝予”或作“帝𠂔”^④。因此,“序宾”与“予宾”互为异文当较契实际,并且以残石碑版位置论之,此石当述《诗·大雅》校文,《大雅》之中唯有《行苇》“序宾”含“宾”字,故两相比照,此“予宾”为《行苇》第五章“序宾”异文无疑。

确定 147 号残石前三行校文所指,结合 148 号残石所镌校文,二石在碑版之上的相对位置亦可确定。148 号首行“芾禄”,为《卷阿》第四章校文,而 147 号首行为《卷阿》第二章校文,其碑行当在 148 号之前或之上。由于 147 号次行述诗篇章节问题,为《卷阿》校文之末,必在 148 号“芾禄”校文之后,所以 147 号首行只能是与 148 号首行同行,并在其上(复原参见图 6)。

由上文缀合可以确定 147 号与 148 号残石的相对位置,而 147 号第四行“齐言就”,就其碑行位置而言,在 148 号《江汉》第三章“至于南海”后、《常武》第五章“濯正徐国”前,故此“就”字当为《常武》第二章“三事就绪”之校文。

同样的道理,校文 148 号“言于缉”上为《卷阿》校文之终,下有《行苇》第五章“予宾”校文,其文属《行苇》无疑。而今本毛诗《行苇》诗文之中,唯有三章“授几有缉御”句与残石“于缉”相关,由此推断,今文三家中,或齐或韩,此句又作“授几于缉御”。与此同时,《集存》143 号校记残石(见图 4)镌

①毛亨传,郑玄笺,陆德明音义:《毛诗传笺》,中华书局,2018 年,第 386-387 页。

②《玉篇残卷》“序”字云:“古文为𠂔字,阜部也。”于“𠂔”字云:“辞旅反,字书文序字也。”(《玉篇残卷》,《续修四库全书》第 228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481-482、559 页)

③《文选·楮渊碑文》“餐东野之秘宝”,李善注:“野,当为𠂔,古序字也。”(萧统撰,李善注:《文选》,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 年,第 2518 页)

④《左传·襄公四年》少康之子夏王“后𠂔”,《墨子·非儒下》“羿作弓,𠂔作甲”其字作“𠂔”,《史记·夏本纪》则作“帝予”。分别见于杜预注,孔颖达正义:《春秋左传正义》,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第 962 页;孙诒让:《墨子间诂》,中华书局,2001 年,第 293 页;司马迁撰,裴骃集解,司马贞索隐,张守节正义:《史记》,中华书局,1959 年,第 86-87 页。

文“有緝御”，马衡定为《行苇》校文，良是。143号残石与148号“言于緝”比照而观，则知其石当在148号残石之上数字处，所言“有緝御”乃石经《鲁诗》定本，其下为148号“[齐韩]言于緝”之校文（复原参见图6）。143号残石位置已知，则其首行残石“矣”当为“蒹葭尔康矣”之“矣”。第三行“理”字（马衡定为“埋”）由于紧次于《江汉》第三章“至于南海”校文之上，或即《江汉》“于疆于理”之“理”字校文。

由于校记刊刻的顺序与经文篇目相一致，所以通过对《集存》所载《大雅》校记残石的缀合，汉石经《鲁诗·大雅》后五篇的次序可确定为：《卷阿》—《行苇》—《江汉》—《常武》—《召旻》，亦即“第三什”后五篇之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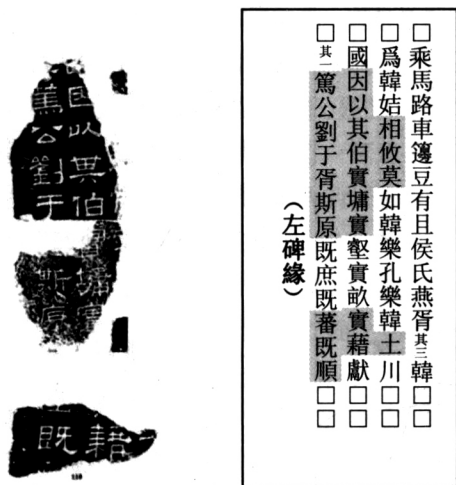


图5 《集存》115、116号残石

实际上，由于《大雅》三十一篇分三什，“第三什”当有诗十一篇，与《毛诗》分什相似。而汉石经《生民之什》中不含《洞酌》一篇^①，且“第三什”除却由校记所定后五篇及《云汉》《崧高》《烝民》《韩奕》《公刘》五篇之外，尚缺一篇，故《洞酌》一诗当在“第三什”中。而在《集存》113号、114号经文残石之中，《云汉》《崧高》《烝民》三篇相次，115号、116号残石载《韩奕》《公刘》相次^②。因此，《洞酌》一篇之篇次，存在三种可能：其一位于什首，其二位于《烝民》《韩奕》之间，其三位于《公刘》之后。但考以上诸残石，其中115号、116

①张国淦《汉石经碑图》置《洞酌》于《荡》后，但由80年代新出石经残石所展现的诗次可知，《荡》后所接为《抑》，其间无法容纳《洞酌》一诗。

②马衡：《汉石经集存》，第13b-14a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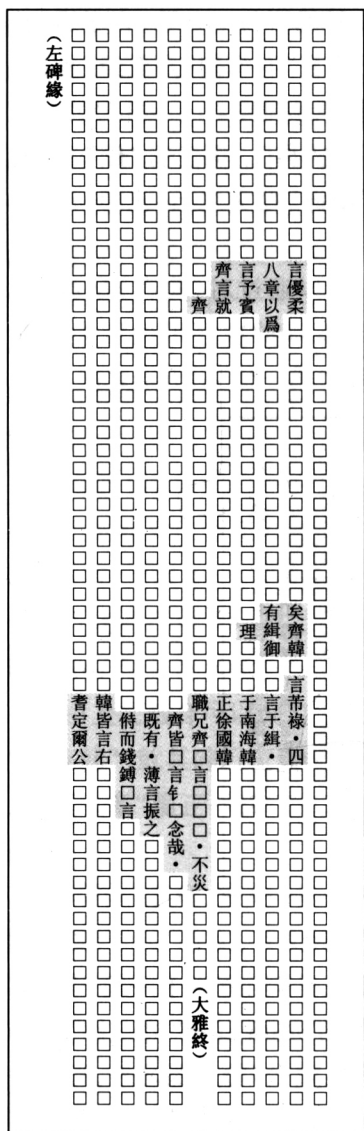


图6 《大雅》校记碑版复原

号《公刘》残石(见图5)左侧有馀石建初尺五寸,已至碑缘。而若《洞酌》之诗在《公刘》之前,则《公刘》“蕃既顺”残字前有《云汉》《崧高》《烝民》《韩奕》《洞酌》五诗及《公刘》部分残字,加之章节字符与诗末章说,总计有字符1330个左右,合9行之数,若此,则“蕃既顺”诸字已置于115号“笃公刘”次行,与残石面貌相悖^①。由此可见,石经《洞酌》一篇不在《公刘》诗之前,而在《公刘》之后某处。同时,结合上文《鲁诗》校记缀合的成果,石经《鲁诗·大雅》末什诗次及什名皆可明了,其什名当为“云汉之什”,始于《云汉》终于《召旻》,计有诗十一篇,其次序为:《云汉》《崧高》《烝民》《韩奕》《公刘》《洞酌》^②《卷阿》《行苇》《江汉》《常武》《召旻》。

三、《鲁诗·大雅》诗次复原与 上博藏《鲁诗》残石甄伪

1986年《文物》第5期发表了《两块未见著录的〈熹平石经·诗〉残石的校释及缀接》一文,向学界介绍了上海博物馆藏汉石经《鲁诗》残石,成为近三十年来汉石经《鲁诗》残石最为重要的发现之一。该残石来源及流传不甚清楚,据作者范邦瑾推测,此石出土于20世纪20年代,先藏于民间而未及著录,后辗转至上海人孙君实手,最终入

①换句话说讲,如果《洞酌》在《公刘》之前,则会导致碑行字数增加,使得《集存》116号残石左缘与115号残石左缘异行。

②由石经校记残石的复原位置而观,《卷阿》《行苇》《江汉》《常武》《召旻》五篇校文,顺次紧密相接,《洞酌》一篇如有异文校记实难以厕列此中,因此《洞酌》一篇的具体位置,在《公刘》后、《卷阿》前的概率较大,本文姑置于此。

藏上海博物馆^①。两块残石皆阴阳刻字,正面为《小雅·鸿雁之什》残字,背面则为《大雅·生民之什》残字,总计镌字近两百四十馀,数量巨大,对两汉《诗经》学研究具有重大意义。但自从上世纪二三十年代汉石经大量出土以来,石经伪刻蜂拥迭出,加之两块残石来源不明,因此其真伪情况实有必要进行讨论。而上文对于《鲁诗·大雅》篇次的考订以及碑图款式的复原,则为该问题的解决提供了新的参照。

(一)上博藏《鲁诗·小大雅》残石之碑版位置

上海博物馆藏《鲁诗·小大雅》残石两块(甲、乙),涉及《小雅·节南山》《正月》及《大雅·桑柔》《瞻印》《假乐》等诗篇。关于此二石所涉石经碑版,以张国淦《汉石经碑图·鲁诗》为标准核之,当位于石经第七碑,其阴阳两面分别位于《碑图》第七面与第十二面。两块残石中,甲石右侧整齐划一,范邦瑾介绍曰:“此石右边断面划一,截面平齐,显为原碑之边缘。”^②而张国淦在《汉石经碑图叙例》中也说:“馀石有二类,一宽建初尺五分,一宽建初尺五分以上……其宽建初尺五分以上者,每在两行下段,一行上有篇末字,一行上有篇题。间亦有在碑旁者。然宽在建初尺五分者,其为碑旁馀石无疑也。”^③此石右侧文字(《桑柔》首章“侯甸将采其刘瘼此下”诸字)距边缘恰有建初尺五分左右,且断面齐整,当是碑图第十二面之最右缘。

(二)上博藏《鲁诗·小大雅》残石与新出土石经残石之矛盾

通过考辨上博藏《鲁诗·小大雅》残石碑阴行款,知其所镌《桑柔》《瞻印》《假乐》三篇相次,理当在石经《鲁诗》第十二面,其中《桑柔》“侯甸将采其刘瘼此下”右有馀石,又为此面之首行。但若将此石同上文复原《鲁诗·生民之什》碑图(参见文末图8)合观,则有如下龃龉:汉石经《鲁诗》第十一面以《抑》第八章为终,第十二面之首行有《桑柔》首章经文,在这种情况下,石经第十二面首行只可容至《抑》之第八章,《抑》之第九、十、十一、十二章,即便一章之文亦不可容。

实际上,汉石经《鲁诗》残石中却含有《抑》篇后四章残字,《汉魏洛阳故城南郊礼制建筑遗址》发掘报告中载80HNTT403^②:123号残石(见图7),残石存字两行“提其/听”,由其文字间隔观之,当是《抑》第十章“言提其耳”与

①范邦瑾:《两块未见著录的〈熹平石经·诗〉残石的校释及缀接》,《文物》1986年第5期,第1页。

②范邦瑾:《两块未见著录的〈熹平石经·诗〉残石的校释及缀接》,第3页。

③张国淦:《汉石经碑图·叙例》,第1b页。

第十二章“听用我谋”残字^①。该石之右与之下皆有馀石,为碑版右下角残石,其位置恰好与《集存》110号残石《抑》第八章为碑版左缘的情形相合。不但如此,从已经出土的《鲁诗》残石观之,凡碑版右缘诗篇皆已确定,此石唯有接续《抑》篇第八章残石,位于第十二面之右下角,方可置于《鲁诗》碑图之中(参见文末图8)。因此,《鲁诗·抑》后四章并未错移至它篇,而是在碑图第十二面之右缘。



图7 80HNTT403②:123号《抑》残石

从碑版缀合的角度分析,汉石经《鲁诗》确实有《抑》后四章,并且与前八章相连。而从传世文献角度考察,战国、秦汉人引《诗》亦时有涉及《抑》之后四章,如《荀子》《礼记》《淮南子》《新序》《列女传》所引“温温恭人,惟德之基”“其惟哲人,告之话言,顺德之行”“海尔谆谆,听我邈邈”“听用我谋,庶无大悔”等^②,虽皆言“诗”而未明篇名,但至少说明,在周末汉初,以至汉代《诗经》立学之时,《诗经》之中确实含有《抑》篇后四章之文,而不存在《鲁诗·都人士》无首章的状况。与此同时,王逸《楚辞章句序》有云:

且诗人怨主刺上,曰:“呜呼小子,未知臧否。匪面命之,言提其耳。”风谏之语,于斯为切。然仲尼论之,以为《大雅》。^③

王逸《章句》引《诗》用今文,清人陈乔枏有论^④。此言《抑》第十章之诗,并云孔子隶之《大雅》,则是王逸所见今文《大雅》有《抑》后四章之辞,而并没有错移至《风》《小雅》《颂》之中。

反观汉石经《鲁诗》章节之异,有《邶风·式微》“泥中”在“中路”之前,《秦风·黄鸟》“仲行”在“鍼虎”之后,《小雅·都人士》无首章等等情况,但其间并未见诗篇章节移易至他篇者。因此,结合汉石经《鲁诗》面貌及王逸《楚辞章句

①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汉魏洛阳故城南郊礼制建筑遗址》,文物出版社,2010年,第287页。

②先秦、秦汉文献中所见《抑》篇后四章诗文可参考王先谦:《诗三家义集疏》,中华书局,1987年,第938-941页。

③洪兴祖:《楚辞补注》,中华书局,1983年,第49页。

④详可参见陈寿祺、陈乔枏:《三家诗遗说考·鲁诗遗说考自叙》,《续修四库全书》第76册,第43页。

序》所论,《鲁诗·抑》篇后四章未有脱佚,也并未移至他篇,而是紧接《抑》之前八章,这与上文对 80HNTT403②:123 号残石的缀合与分析相一致。

可见,上博藏《鲁诗·生民之什》残石虽与张国淦《鲁诗碑图》相契无间,但与修正后的《大雅》碑图难以相容。更重要的是,上博藏两块《大雅》残石与汉魏故城出土《大雅》残石碑版矛盾,与汉代引《抑》的情况亦不合,应当是上世纪 30 年代依照张国淦《汉石经碑图》所作的伪刻。

四、结语

近代以来汉石经历了两次重要发现^①,而石经《鲁诗·大雅》篇次复原研究亦因残石的渐次出土而趋于完善。初,罗振玉于残石随得随刊,间下案语,研辨诗次行款,后张国淦又据罗氏研究做出《生民之什》12 篇之复原,及至马衡《集存》的出版以及 1988 年《荡》《抑》残石的发表,《鲁诗·大雅》“生民之什”十诗的篇次已能基本确定。本文在《鲁诗·大雅》“生民之什”复原成果的基础之上,又通过对《鲁诗》校记残石的缀合,从另一侧面完成了《鲁诗·大雅》“第三什”十一篇的复原,结合过往学者对于“文王之什”的已有研究,《鲁诗·大雅》诸什之诗篇与诗次便可还原如下:

“文王之什”十篇:《文王》《大明》《绵》《棫朴》《旱麓》《灵台》《思齐》《皇矣》《下武》《文王有声》

“生民之什”十篇:《生民》《既醉》《鳧鷖》《民劳》《板》《荡》《抑》《桑柔》《瞻卬》《假乐》

“云汉之什”十一篇:《云汉》《崧高》《烝民》《韩奕》《公刘》《洞酌》《卷阿》《行苇》《江汉》《常武》《召旻》

受出土残石所限,汉石经的复原有其历史阶段性,在上世纪 80 年代洛阳汉魏故城发掘成果发表之前,张国淦《汉石经碑图》一直是汉石经研究者的主要参照,但建国以来新出土的大量汉石经残石,又可在诸多方面对张氏《碑图》予以补充完善。而通过对两次出土残石的缀合与分析,结合汉石经碑图复原的阶段与历史,便可推知其他后出残石的真伪及其可能的作伪参照。考上博所藏未见著录的汉石经《鲁诗》残石,其碑版与上世纪 80 年代新出《抑》篇残石相矛盾,但全同于张国淦《汉石经碑图》,反映的是张国淦《荡》篇后接《洞酌》《卷阿》的诗次,而与石经《鲁诗》的真实面貌相左。因此可以断定,此石当为张国淦《汉石经碑图》面世后据其碑图排列所作的伪刻。

^①近代以来汉石经残石的集中出土有两次:其一为上世纪二三十年代,在洛阳地区兴起的搜集石经残石的热潮;其一为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后更名中国社科院考古研究所)于 1962~1992 年间主持的洛阳汉魏故城南郊礼制建筑遗址的发掘。

(碑錄，上接第十一面)

角實○小○子○在梁○木言○縉之絲溫溫○恭人惟德之基其惟哲人告之話言順德之行其惟愚人覆謂我僭民各有心○於乎小子未知藏否匪手攜之言示之事匪面命之言提其耳借曰未知亦既罔子民之靡盬誰知而莫成○昊天孔昭我生靡樂視爾夢夢我心慘慘○誨爾諄諄聽我藐藐匪用爲教覆用爲虐借曰未知亦聿既耄○於乎小子告爾舊子聽用我謀庶無大悔天方艱難○喪厥國取○豈不遠矣○天不弔通其德俾民大棘○抑○十二章○第三章○八句○九章○十句○……

[illegible]

说明:图中阴影部分为石经残石。为方便起见,以带圈数字“①”“②”等,代替汉石经章节符号“其一”“其二”等。该图所复原至《生民之什·抑》而止,其后《瞻印》《假乐》可参见张国淦《汉石经碑图·鲁诗》第十二面。

本文初稿写定于2016年,在投稿期间得到外审专家诸多宝贵意见,特此致谢。近日得见朱凤瀚先生《西汉海昏侯刘贺墓出土竹简〈诗〉初探》一文(《文物》2020年第6期,第63-72页),公布了海昏侯墓汉简《诗经·大雅》目录,除《洞酌》一篇外,其诗次与本文考订一致,其中“云汉十一篇”的说法亦同本文所考不谋而合,验证了通过石经校记残石排拟《鲁诗》诗次的可行性。由于海昏侯墓汉简材料尚未公布,其中具体细节无法准确判定,故本文仍维持原稿,仅据石经残石展开论述,特此说明。

【作者简介】马涛,湖南大学岳麓书院历史系助理教授。研究方向:两汉经学文献。